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澳門特別行政區

第 /2021 號法律（法案）

修改第 9/2006 號法律《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及 第 10/2017 號法律《高等教育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第一條

修改第 9/2006 號法律

第 9/2006 號法律第四十八條修改如下：

“第四十八條

自治基金

一、教育範疇的自治基金旨在支援非高等教育的發展。

二、〔廢止〕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三、〔廢止〕

四、〔廢止〕

五、〔廢止〕

六、基金的組織、管理及運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二條

修改第 10/2017 號法律

第 10/2017 號法律第六條、第九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一條修改如下：

“第六條

高等院校的性質及法律制度

一、〔……〕

二、〔……〕

三、〔……〕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四、〔……〕

五、〔……〕

六、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因應其特殊性可不具有行政及財政自主權。

第九條
行政及財政自主

一、〔原有條文〕

二、第 15/2017 號法律《預算綱要法》第三十四條第一款（四）項及（五）項（1）分項的規定不適用於按照該法律第四條第二款的規定被納入成為特定機構的公立高等院校的科研開支，只要有關開支能透過該院校的可動用財政資源承擔。

第三十二條
對高等教育的資助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在可動用的預算資金範圍內，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確保設立高等教育資助機制。

第三十三條
自治基金

一、教育範疇的自治基金旨在提供上條第一款所指的資助。

二、〔廢止〕

三、基金的組織、管理及運作由補充性行政法規訂定。

第五十九條
罰款的歸屬

根據本法律規定科處的罰款所得，屬第三十三條所指基金的收入。

第六十一條
排除適用

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二、本法律的規定適用於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但不影響專有法規就下列事宜所作的特別規定：

- (一) 由其開辦授予學士學位的警官／消防官／關務官培訓課程；
- (二) 高等教育素質評鑑制度；
- (三) 高等院校教學人員的組成。”

第三條 過渡規定

經本法律修改的第 10/2017 號法律第六十一條第二款所指的特別規定生效前，澳門保安部隊高等學校及由其開辦的高等教育課程繼續適用本法律之前的制度。

第四條 廢止

廢止：

- (一) 第 9/2006 號法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至第五款，以及第五十二條；
- (二) 第 10/2017 號法律第三十三條第二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第五條

生效

本法律自二零二二年 月 日起生效。

二零二一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_____

高開賢

二零二一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_____

賀一誠